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正 郭鳳玉  
電話：049-2200545  
傳真：049-2244797  
電子信箱：fengyu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營字第1140135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80000A\_11401356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368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9日台內國字第11408036834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06/12



1140009639

有附件